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95號

原告 鄭惠文

羅寅綺

羅旋維

被告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伯克鍊(物)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379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